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26號

上訴人 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姿慧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96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267元、第三審裁判費6萬4167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221、225至233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十三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6 法 官 林于人

07 法 官 柯雅惠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陳泰寧